

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07 第 1 号更新招募说明书

(基金简称: 景顺鼎益 基金代码: 162605)

重要提示

(一) 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 2005 年 1 月 12 日证监基金字【2005】7 号文核准募集。基金合同于 2005 年 3 月 16 日正式生效。

(二)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三)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四)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五)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六)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七)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07 年 3 月 16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一、绪言	3
二、释义	3
三、基金管理人	6
四、基金托管人	15
五、相关服务机构	22
六、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27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28
八、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和基金间转换	38
九、基金份额的登记、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38
十、基金的投资	39
十一、基金的融资	46
十二、基金的业绩	46
十三、基金的财产	47
十四、基金财产估值	48
十五、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51
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52
十七、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55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55
十九、风险揭示	58
二十、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清算	60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61
二十二、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73
二十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79
二十四、其它应披露事项	80
二十五、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其查阅方式	81
二十六、备查文件	81

一、绪言

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募集。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以及本基金合同等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风险、费率、管理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当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	指《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基金合同	指《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基金法》	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于 200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运作办法》	指 2004 年 6 月 29 日由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同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销售办法》	指 2004 年 6 月 25 日由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同年 7 月 1 日起施

	行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指 2004 年 6 月 11 日由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2004 年 8 月 1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并于 2004 年 8 月 17 日起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上市规则》	指 2006 年 2 月 1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并于 2006 年 2 月 13 日起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
元	指人民币元；
本基金	指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发售公告或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指《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管理人	指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注册登记业务	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代理机构	指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销售场所	指场外销售场所和场内交易场所，分别简称场外和场内；
场外	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外的销售机构进行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场内	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的会员单位进行基金份额认购、上市交易、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代销机构	指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的场外认购、申购、赎回及转托管等业务的机构；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代销机构；
会员单位	指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注册登记人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系统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
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定，根据本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基金募集期结束并达到合同生效条件后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合同备案手续并收到其书面确认之日；
募集期	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至基金合同终止，基金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限；
日/天	指公历日；
月	指公历月；
发售	指场外认购和场内认购；
场外认购	指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场外销售机构申请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场内认购	指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场内会员单位申请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 日	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日期；
T+N 日	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开放日	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认购	指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申请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申请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上市交易	指基金存续期间投资者通过场内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卖基金份额的行为；
系统内转托管	指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跨系统转托管	指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开放式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人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

	的账户,记录在该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人的注册登记系统;
证券账户	指注册登记人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证券的账户,包括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记录在该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人的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巨额赎回	指在单个开放日内,本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本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之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本基金总份额的 10%的情形;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股票分红、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投资等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财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不可抗力	指任何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场所暂停或停止交易;
指定媒体和网站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纸和互联网网站,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三、 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城市广场中信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徐 英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76 号

设立日期:2003 年 6 月 12 日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城市广场中信大厦 16 层

电话:(0755) 82370388

客户服务电话：(0755) 82370688

传 真：(0755) 25987356

联系人：刘焕喜

（二）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76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2003年6月9日获得开业批文，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家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1%、1%。

公司设立了两个专门机构：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整体运营风险的控制。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财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

公司下设五个部门，分别是：投资部；销售营销部；法律、监察稽核部；运营部；财务、行政和人力资源部。投资部负责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进行股票及债券选择和组合管理并完成对宏观经济、行业公司及市场的研究。销售营销部从事基金产品设计、市场开发及销售、项目管理、客户服务等工作。法律、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管理和基金运作合规性进行全方位的监察稽核，并向公司管理层和监管机关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的法律监察稽核报告。运营部负责公司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清算和会计工作并负责公司的计算机设备维护、系统开发及网络运行和维护。财务、行政和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人事劳资管理及日常行政事务管理等。

公司现有员工68人，其中34人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所有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没有受到所在单位或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内部稽核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员工行为准则等公司管理制度体系。

（三）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徐英女士，董事长，北京财贸学院金融系毕业，经济学学士。曾任北京燕山石化总厂研究院车间副主任、党支部书记，北京财贸学院金融系讲师，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董事长。

罗德城先生，董事，毕业于美国 Babson 学院，获学士学位及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景顺集团亚太区首席执行官。曾任大通银行信用分析师、花旗银行投资管理部副总裁、Capital House 亚洲分公司的董事总经理。1992 至 1996 年间出任香港投资基金公会管理委员会成员，并于 1996 至 1997 年间担任公会主席。1997 至 2000 年间，担任香港联交所委员会成员，并在 1997 至 2001 年间担任香港证监会顾问委员会成员。

田军先生，董事，中共党员，研究生毕业，经济师。曾任人民银行山西大同分行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大同证券公司副总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裁办公会成员，现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梁华栋先生，董事、总经理，1975年毕业于台湾辅仁大学经济系(BA)，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9年获田纳西大学企业管理硕士(MBA)学位。1990年到1998年担任景泰资产管理亚洲公司(LGT Asset Management Asia Ltd.)首席代表及亚洲区董事，曾参与亚洲区有关基金及股票投资市场管理等决策事宜。1998年景顺集团(INVESCO)并购原景泰集团(LGT Asset Management)，即担任景顺集团亚洲区董事兼台湾区总经理。

董贻银先生，独立董事，高级会计师，曾任民生银行监事会监事长、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会计司副司长、司长，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副部级)，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副主任兼中国证监会副主席(副部级)。1995年9月调任中国民生银行第一任行长，现已离休。

伍同明先生，独立董事，香港大学文学士(1972年毕业)，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HKS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香港执业会计师(CPA)、加拿大公认管理会计师(CMA)。现为“伍同明会计师行”所有者。拥有超过二十年以上的会计、审核、管治税务的专业经验及知识，1972-1977受训于国际知名会计师楼“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KPMG]。

靳庆军先生，独立董事，1982年毕业于安徽大学外语系英语专业，获文学学士，1987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国际法专业法学硕士。现任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曾担任中信律师事务所涉外专职律师，在香港马士打律师行、英国律师行Clyde & Co.从事律师工作，1993年发起设立信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执行合伙人。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黄海洲先生，监事，硕士，毕业于武汉大学。现任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曾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及工程管理部经理。

Mr. Dean Chisholm，监事，毕业于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获得学士学位，并取得英格兰暨威尔斯特许会计师机构(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England and Wales)所颁发的英国特许会计师执照。现为景顺集团亚太区运营部总监。曾任职于景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亚太地区运营部，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PwC)英国及香港核数师。现在出任Hong Kong Securities Industry Group主席及Omgeo Hong Kong Advisory Board的联席主席。

吴建军先生，监事，1989年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获学士学位，1992年毕业于人民银行总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硕士学位。现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运营部总监。曾任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机构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初伟斌先生，副总经理，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系，获经济学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证监会首席会计师办公室、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历任主任科员、副处长，具有9年证券行业从业经验，2003年10月加入本公司，任法律、监察稽核部总监。2005年5月起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法

律、监察稽核部总监。

吴建军先生，副总经理，1989年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获学士学位，1992年毕业于人民银行总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机构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2003年6月加入本公司，任运营部总监。2005年5月起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运营部总监。

宋宜农先生，副总经理，英国雷丁大学国际证券与投资银行硕士。曾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发展部副总监、总监，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市场营销总监。2005年9月加入本公司，任市场总监。2006年2月起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市场总监。

4、督察长

刘焕喜先生，1989年毕业于武汉大学哲学系，获学士学位，1998年毕业于华中农大经贸学院投资与金融系，获博士学位。曾任武汉大学教师工作处副科长、武汉大学成人教育学院讲师、《证券时报》社编辑记者、长城证券研发中心研究员、长城证券行政部副总经理等职。

5、本基金基金经理简历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本基金聘任的基金经理如下：

王新艳女士，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研究生部硕士研究生，8年基金从业经验。1998进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长盛基金管理公司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2002年10月至2004年5月担任长盛成长价值开放式基金基金经理。2004年6月加入本公司。

6、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曾管理的基金名称及管理时间

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王新艳女士曾于2002年10月至2004年5月担任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7、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姓名及管理时间

从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王新艳女士一直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8、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名单

本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总经理、投资总监、基金经理组成。本公司聘任李学文先生为投资总监，其个人简历如下：

李学文先生，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经济学硕士。8年基金从业经历。1998年7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02年5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公司，任基金经理；2002年11月加入银华基金管理公司，历任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05年9月加入本公司。

9、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四）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2）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并依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 （3）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及本基金合同决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 （4）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基金管理费及其他约定和法定的收入；
- （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制订和调整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决定本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 （6）销售基金份额，获取认（申）购费；
- （7）选择和更换代销机构，并对其销售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 （8）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代表基金行使因运营基金财产而产生的股权、债权及其他权利；
- （9）担任注册登记人或选择和更换注册登记代理机构，并对其注册登记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 （10）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形出现时，决定暂停或拒绝受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暂停受理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1）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12）以自身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3）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4）在更换基金托管人时，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
- （15）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2）遵守基金合同；
-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5）设置相应的部门并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这些业务；
- （6）设置相应的部门并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的注册登记工作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 （7）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8）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以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

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9)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10) 按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 (11)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12) 严格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受理并办理申购、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3) 严格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运作办法》和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4)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5)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16)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 (17)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8) 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 15 年以上；
- (19) 确保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公告的时间和方式查阅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20)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1)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2)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3) 因估值错误导致基金持有人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4) 基金托管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代表基金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5) 为基金聘请会计师和律师；
- (26)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27)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及其他权力；
- (28)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29)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 基金管理人承诺

-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 将基金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i) 承销证券；
 - (ii)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iii)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iv)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v)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vi) 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vii)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viii)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 (ix) 证券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 越权或违规经营；
- (2) 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3)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 (4)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 (7) 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8) 除按本公司制度进行基金运作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投资；
- (9) 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 (10) 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 (11) 贬损同行，以提高自己；
- (12) 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 (13) 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 (14) 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 (15)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4、基金经理承诺：

-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 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 不得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六) 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

1、风险管理理念与目标

- (1) 确保合法合规经营；
- (2) 防范和化解风险；
- (3) 提高经营效率；
- (4) 保护投资者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风险管理措施

- (1) 建立健全公司组织架构；
- (2) 树立监察稽核功能的权威性和独立性；
- (3) 加强内控培训，培养全体员工的风险管理意识和监察文化；
- (4) 制定员工行为规范和纪律程序；
- (5) 建立岗位分离制度；
- (6) 建立危机处理和灾难恢复计划。

3、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原则

- (1) 全面性原则：公司风险管理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 (2) 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财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 (3)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及各部门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 (4)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 (5) 防火墙原则：基金财产、公司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严格分开并独立核算。

4、内部控制体系

1、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批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政策，并检查其实施情况；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向董事会提名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审议公司的关联交易。

(2) 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公司日常经营中整体风险控制的决策机构，该委员会是对公司各种风险的识别、防范和控制的非常设机构，由总经理、督察长、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经理或主管组成，其主要职责是：评估公司各机构、部门制度本身隐含的风险，以及这些制度在执行

过程中显现的问题，并负责审定风险控制政策和策略；审议基金财产风险状况分析报告，基于风险与回报对业务策略提出质疑，需要时指导业务方向；审定公司的业务授权方案；负责协调处理突发性重大事件；负责界定业务风险损失责任人的责任；审议公司各项风险与内控状况的评价报告；审定公司内控管理组织实施方案，检查评估公司内控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对其他未涉及的风险进行评估，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方案。

(3)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投资领域的最高决策机构，以定期或不定期会议的形式讨论和决定公司投资的重大问题。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总经理、投资总监、基金经理组成，其主要职责包括：确立基金的投资方针、投资方向以及投资原则和策略；审定基金财产的配置方案，对投资部提出的重要事项进行讨论决定；制订基金投资授权方案；对超出执行委员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做出决定；批准基金经理的年度计划，考核基金经理的工作绩效；定期审议基金经理的投资检讨报告，并形成决议；遇到重大事件及时调整投资决策方案。

(4) 督察长：督察长制度是基金管理人特有的制度。督察长全权负责公司的监察稽核工作；可列席公司任何会议，调阅公司任何档案材料，对基金运作、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及遵规守法情况进行内部监察、稽核；每月独立出具稽核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和董事长。

(5) 法律、监察稽核部：公司设立法律、监察稽核部，开展公司的监察稽核工作，并保证其工作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法律、监察稽核部有权对公司各类规章制度及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检查并提出相应意见和建议，并将意见和建议上报公司总经理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讨论。法律、监察稽核部组织对全公司员工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培训，回答公司各部门提出的法律咨询，并对公司出现的法律纠纷提出解决方案，同时组织各部门对公司管理上存在的风险隐患或出现的风险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解决方案，提交风险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或总经理办公会等进行审核、讨论，并监督整改。

11、内部控制的原则

公司的内部控制遵循以下原则：

- (1)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 (2)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 (3) 独立性原则：公司设立独立的法律、监察稽核部，法律、监察稽核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公司各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和检查；
- (4)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 (5)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 (1) 合法合规性原则：公司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规定；
- (2)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公司管理的各个环节，不得留有制度上的空白或漏洞；
- (3) 审慎性原则：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应当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 (4) 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当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公司经营战略、经

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进行及时的修改或完善。

III、内部风险控制措施

建立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成立以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借鉴外方股东的经验，建立了科学合理的层次分明的内控组织架构、控制程序和控制措施以及控制职责在内的运行高效、严密的内部控制体系。通过不断地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改，公司已初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建立健全了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章：公司建立了包括风险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等基本管理制度以及包括岗位设置、岗位职责、操作流程手册在内的业务流程、规章等，从基本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上进行风险控制。

建立了岗位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公司在岗位设置上采取了严格的分离制度，实现了基金投资与交易，交易与清算，公司会计与基金会计等业务岗位的分离制度，形成了不同岗位之间的相互制衡机制，从岗位设置上减少和防范操作及操守风险。

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公司通过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使每位员工都能明确自己的岗位职责和风险管理责任。

构建风险管理系统：公司通过建立风险评估、预警、报告和控制以及监督程序，并经过适当的控制流程，定期或实时对风险进行评估、预警、监督，从而确认、评估和预警与公司管理及基金运作有关的风险，通过顺畅的报告渠道，对风险问题进行层层监督、管理、控制，使部门和管理层及时把握风险状况并快速做出风险控制决策。建立自动化监督控制系统：公司启用了电子化投资、交易系统，对投资比例进行限制，在“股票黑名单”、交叉交易以及防范操守风险等方面进行电子化自动控制，将有效地防止合规性运作风险和操守风险。

使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采用数量化、技术化的风险控制手段，建立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用以提示指数趋势、行业及个股的风险，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风险进行分散、规避和控制，尽可能减少损失。

提供足够的培训：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足够和适当的培训，使员工具有较高的职业水准，从培养职业化专业理财队伍角度控制职业化问题带来的风险。

5、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合规控制声明书

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本基金之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壹佰柒拾玖亿肆仟壹佰柒拾柒万捌仟零玖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成立日期：1983年10月31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部门总经理：秦立儒

托管部门联系人：宁敏

电话：(010) 66594977

传真：(010) 66594942

发展概况：

中国银行业务覆盖传统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和保险领域，并在全球范围内为个人客户和公司客户提供全面和优质的金融服务。在近百年的岁月里，中国银行以其稳健的经营、雄厚的实力、成熟的产品和丰富的经验深得广大客户信赖，打造了卓越的品牌，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

中国银行主营商业银行业务，包括公司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和资金业务。中国银行向公司客户提供包括存款、贷款、贸易相关服务和贸易融资、清算、托管等在内的各项金融产品和融资、财务解决方案。中国银行为个人客户提供包括储蓄存款、消费信贷、银行卡、个人理财、汇款等在内的各项金融服务。在多年的发展历程中，中国银行曾创造了中国银行业的许多第一，所创新和研发的一系列金融产品与服务均开创历史之先河，在业界独领风骚，享有盛誉。目前在外汇存贷款、国际结算、外汇资金和贸易融资等领域仍居领先地位。截至2005年底，中国银行境内外分支机构共有11,646个，其中境内分支机构11,018个，境外分支机构627个，是中国国际化程度最高的银行。中国银行在国内同业中率先引进国际管理技术人才和经营理念，不断向国际化一流大银行的目标迈进

中国银行有近百年辉煌而悠久的历史，在中国金融史上扮演了十分重要的角色。中国银行于1912年由孙中山先生批准成立，至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37年间，中国银行先后是当时的国家中央银行、国际汇兑银行和外贸专业银行。在动荡的历史年代，中国银行作为民族金融的支柱，以服务大众、振兴民族金融业为己任，稳健经营，锐意进取，各项业务取得了长足发展。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银行成为国家指定的外汇外贸专业银行，继续保持和发扬了顽强创业的企业精神，为国家对外经贸发展、开展经济建设作出了贡献。1994 年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中国银行由外汇外贸专业银行向功能完善、服务全面的国有商业银行转化，与其它三家国有商业银行一道成为国家金融业的支柱。1994 年和 1995 年，中国银行先后成为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发钞银行。为提高竞争优势，中国银行从 2000 年初开始围绕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采取了一系列的改革。2001 年，中国银行成功重组了香港中银集团，将 10 家成员银行合并成当地注册的“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2002 年 7 月，重组后的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成功上市，成为国内首家在境外上市的国有商业银行。

2004 年 7 月 14 日，中国银行在与国际同业和国内同业的激烈竞争中，凭借雄厚的实力和优良的服务，脱颖而出，作为我国银行业的优秀代表携手北京 2008 年奥运会，成为北京奥运会唯一的银行合作伙伴。

中国银行于 2003 年被国务院确定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造试点银行，围绕“资本充足、内控严密、运营安全、服务和效益良好、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目标，进一步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机制，稳步推进国有商业银行的股份制改造工作。2004 年 8 月 26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中国银行成为国家控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标志着中国银行向建立良好公司治理机制的现代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目标迈进了一大步，中国银行的历史翻开了新的一页。

2006 年 6 月 1 日，中国银行在香港联交所成功挂牌上市，共集资 754.27 亿港元。继成功发行 H 股并上市之后，2006 年 7 月 5 日，中国银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 A 股，是中国资本市场第一家国有商业银行股，是全流通背景下的第一家“海归”股。在势如破竹的中国金融银行业改革的大潮中，在“新兴 + 转轨”的中国资本市场股权分置改革的大趋势中，中国银行将创造更新的辉煌、谱写更绚丽的篇章！

中国银行多年来围绕客户需求所做的不懈努力，得到了来自业界、客户和权威第三方的广泛认可。从 1990 年以来，中国银行一直荣登《财富》500 强排行榜；自 1992 年，中国银行八次被《欧洲货币》杂志评为“中国最佳银行”或“中国最佳本地银行”，并于 2005 年被《欧洲货币》评为中国及香港“最佳商业银行”（2005 年房地产奖项）；2004 年及 2005 年，中国银行被《环球金融》杂志评为“中国最佳贸易融资银行”和“中国最佳外汇银行”；在中央电视台和《销售与市场》杂志共同主办的“2005 中国营销盛典”中，被评为“2005

年度中国企业营销创新奖”（是获奖企业中唯一的金融企业）；2005年，被《中国人才》（《China Staff》）授予“中国大陆‘最佳人力资源战略奖’”，这是大中华区人力资源管理领域的最高评奖；根据英国《金融时报》2005年8月进行的调查，中国银行是中国的十大国际品牌之一；另外，中国银行被国家工商总局授予“中国驰名商标”。世纪信誉，环球共享。中国银行将秉承“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强化公司治理，追求卓越效益，创建国际一流大银行”的宗旨，依托其雄厚的实力、遍布全球的分支机构、成熟的产品和丰富的经验，竭诚为客户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的银行服务，与广大客户携手共创美好未来。

财务概况：

2005年，中国银行集团实现营业利润647.44亿元，比2004年增长12%；净利润275亿元，比2004年增长31%；总资产回报率和权益净回报率分别达到0.72%和12.62%，同比提高0.11个百分点和2.58个百分点；资产质量持续改善，2005年末不良贷款比率从2004年末的5.12%进一步下降到4.62%。

（二）主要人员情况

肖钢先生，自2004年8月起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自2003年3月起任中国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行长，自1996年10月起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期间曾兼任中国人民银行计划资金司司长、货币政策司司长、广东省分行行长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局长。1989年10月至1996年10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政策研究室副主任、主任、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总裁、计划资金司司长等职。肖先生出生于1958年8月，1981年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1996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李礼辉先生，自2004年8月起担任中国银行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行长。2002年9月至2004年8月担任海南省副省长。1994年7月至2002年9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1988年至1994年7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新加坡代表处首席代表、福建省分行副行长等职。李先生出生于1952年5月，1977年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系财政金融专业，1999年获得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和经济学博士学位。

李早航先生，自2004年8月起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自2000年11月起任中国银行副行长。1993年12月至2000年11月任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副行长，1987年12月至1993年12月历任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大连市分行行长、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计算机中心主任、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李先生出生于1955年4月，1978年毕业于南京气象学院。

秦立儒先生,自2005年10月起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05年10月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负责人。2004年4月至2005年5月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球金融市场部总经理。2002年7月至2004年4月任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资金部总经理;1999年6月至2002年7月任香港中银集团外汇交易中心总经理;1997年9月至1999年6月任广东省银行香港分行(香港中银集团)总经理;1995年11月至1997年9月任中国银行总行资金部副总经理,主管全球资金交易;1991年5月至1995年11月历任中国银行纽约分行资金部经理、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1987年10月至1991年5月历任中国银行总行资金部副处长、处长;1982年8月至1987年9月任中国银行卢森堡分行外汇部经理;1978年2月至1982年7月,先后在中国银行总行财会部、中国银行伦敦分行、卢森堡分行从事资金交易工作。秦先生出生于1955年5月,1978年毕业于北京外贸学院。

(三)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止到2006年6月末,中国银行已托管景宏、同盛、同智、兴安、易方达平稳增长、易方达策略成长、易方达积极成长、易方达货币市场、易方达月月收益、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嘉实服务增值、嘉实成长收益、嘉实理财通系列(含嘉实稳健、嘉实增长、嘉实债券)、嘉实货币市场、嘉实沪深300指数、嘉实超短债、银华优势企业、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海富通收益增长、海富通货币市场、海富通股票、天同180指数、金鹰成份股优选、华夏回报、华夏大盘精选、景顺长城景系列(含景顺长城动力平衡、景顺长城货币市场、景顺长城优选股票)、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泰信天天收益、招商先锋、大成蓝筹稳健、泰达荷银行业精选、国泰金象保本增值、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友邦华泰盛世中国、南方高增长、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型基金等41只证券投资基金,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市场型、指数型、行业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和理财品种,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四) 基金托管部门的设置及员工情况

中国银行总行于1998年设立基金托管部,为进一步树立以投资者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根据不断丰富和发展的托管对象和托管服务种类,中国银行于2005年3月23日正式将基金托管部更名为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下设覆盖销售、市场、运营、风险与合规管理、信息技术、行政管理等各层面的多个团队;并在上海市分行、深圳市分行设立托管业务团队。

中国银行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现有员工70余人,其中硕士学历以上人员21人,具有一年以上海外工作和学习经历的人员有10余人。

（五）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中国银行努力构建严密内部控制体系，以保证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中国银行内控建设的总目标是：以完善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为保障，以体现制衡原则、健全有效的制度为基础，以精细化的过程为着眼点，以激励约束机制和问责制为引导，以信息技术手段为依托，大力培育合规文化，努力构建全面系统、动态、主动和可证实的内部控制体系。

为实现上述目标，中国银行从明确职责入手，完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建设；从制度建设入手，夯实内部控制基础；从细节入手，实现精细化的过程控制；从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和问责制入手，引导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从加强信息技术手段入手，提高内部控制水平和质量；从加强教育培训入手，促进合规文化的形成。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4 年 8 月 26 日成立以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形成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构建的现代股份公司治理架构。

(1)董事会负责制订总体风险偏好、审阅及批准本行的风险管理目标及策略。董事会下设风险政策委员会，并成立了稽核委员会。

风险政策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评估和监督本行风险管理政策及内部控制政策的实施、监督已确立的风险领域敞口、监控和评估本行风险偏好、审核本行法律与合规事务程序的有效性和监督其实施，以及审查及批准超出授予本行行长信贷审批权限的信贷决定。总行风险管理部是风险政策委员会的秘书机构，风险管理部拟订风险管理策略及工作计划，并牵头拟定及管理风险管理政策及管理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

中国银行历来重视内部稽核职能，中国银行的内部稽核是内部独立客观的监督与评价活动，对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与评估，负责跟进被稽核发现的问题及监督整改行动。2005 年 11 月，董事会及稽核委员会采纳了内部稽核章程，进一步明确内部稽核职能独立于业务部门，并由董事会的稽核委员会领导，在董事会授权下，稽核委员会负责提名总稽核及评估其表现、审查及核准内部稽核政策、内部稽核组织架构、年度内部稽核计划及预算，以及审查内部稽核职能的有效性。中国银行已于境内一级分行及主要海外分行与子公司设立内部稽核部门，各家境内一级分行内部稽核工作负责人均由总行委任及考核，向总行的内部稽核部门及分行行长报告。中国银行建立了问责制，明确界定了内部稽核部门及稽核人员的责任，相关的内部稽核部门或人员的工作表现被纳入年度绩效考核。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负有整体管理责任，管理本行风险的各个方面，包括风险管理策略、措施和信贷政策，并批准风险管理的内部规则、措施及程序。高级管理层下设内部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资产处置委员会和反洗钱工作委员会。

内部控制委员会负责监督全行内部控制体系的总体运行，决定内部控制基本制度，评估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以及识别内部控制体系存在的不足和缺陷，督导改进措施的落实，审阅及批准本行主要内部控制政策及相关实施计划，制订本行有关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计量等管理制度和报告制度，并不时聘用内部和外部专家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提供改进建议。法律与合规部是内部控制委员会的秘书机构，该部负责管理法律风险、合规风险，并牵头协调内部控制管理。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监督本行整体资产和负债的管理，以及根据风险政策委员会所采用的一般风险管理政策，制订有关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管理部是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秘书机构，该部按照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制订的政策，管理本行流动性，预测本行流动性的需求和风险，并对内重新分配资金以满足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资产处置委员会审核有关处置不良资产的战略及政策，负责审批处置、清收及收回金额超出境内一级分行及海外分行的授权限额的不良贷款的建议。授信执行部是资产处置委员会的秘书机构。

反洗钱工作委员会负责反洗钱及打击恐怖主义融资事宜，法律与合规部是反洗钱工作委员会的秘书机构。

(3) 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对托管业务的风险控制负第一责任。部门内部设有专门的风险控制小组，作为部内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审议和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决定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风险管理战略、基本原则、风险管理目标和重大政策措施，检查和监督风险管理战略、方针和政策的执行情况。针对托管业务的特点，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内部设立高级合规官和风险与合规管理团队，具体开展部门内部内控及风险管理的相关工作。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中国银行开办各类基金托管业务均获得相应的授权，并在辖内实行业务授权管理和从业人员核准资格管理。中国银行自 1998 年开办托管业务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以控制和防范基金托管业务风险为主线，制定并逐步完善了包括托管业务授权管理制度、业务操作规程、员工职业道德规范、保密守则等在内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将风险控制落实到每个工作环节；在敏感部位建立了安全保密区和隔离墙，安装了录音监听系统，以保证基金信息的安全；建立了有效核对和监控制度、应急制度和稽查制度，

保证托管基金资产与银行自有资产以及各类托管资产的相互独立和资产的安全 ;制定了内部信息管理制度 , 严格遵循基金信息披露规定和要求 , 及时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

4、其他事项

最近一年内,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爲,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

(六) 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负有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使监督权的职责。根据《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托管人就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基金管理人报酬和基金托管人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支付方法、基金会计核算、基金资产估值和基金净值的计算、收益分配等事项,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业务监督、复核。基金托管人在履行上述职责过程中,如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城市广场中信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徐 英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 [2003] 76 号

电话:(0755) 82370388-283

传真:(0755) 25987239

联系人:邵媛媛

2、场外代销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肖 钢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全国)

网址：www.boc.cn

(2)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农林下路 83 号

注册资本：35 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若虹

服务热线：020-38322730、38322974

联系人：罗环宇 张大奕

网址：www.gdb.com.cn

(3) 深圳发展银行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蓝德彰 (John D. Langlois)

电话：0755-82080714

联系人：周勤

网址：www.sdb.com.cn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注册资本：102.72 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95555

联系人：刘薇

网址：www.cmbchina.com

(5)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魏云鹏

联系人：高峰

电话：0755-82288968

网址：www.cc168.com.cn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62580818-213

传真：021-62569400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7)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电话：(010) 66568613、66568587

联系人：赵荣春、郭京华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8)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联系人：魏明

联系电话：010-6518608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

传真：010-65182261

网址：www.csc108.com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594566-4125

联系人：金芸

网址：www.htsec.com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400888811、0755-26951111

联系人：王玉亭

网址：www.newone.com.cn

(11)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2181

联系人：林建闽

咨询电话：0755-82130833 800-810-8868

网址：www.guosen.com.cn

(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36、38、41 和 4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 87555888

传真：(020) 87557985

联系人：肖中梅

网址：www.gf.com.cn

(13)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杨秀丽

电话：0755-82422251、82440136

传真：0755-82433794

联系人：任磊、苗永华

咨询电话：0755-82440136、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11

(14)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8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联系人：罗强

咨询电话：0755-83195000、021-58796226、010-65051166，

网址：www.cicc.com.cn

(1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125

联系人：缪白

客户服务热线：(021) 68419974

网址：www.xyzq.com.cn

(16)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25、24、10层

法定代表人：马国强

电话：(0755)82493561

联系人：盛宗凌

咨询电话：4008888555、0755-25125666

网址：www.lhzq.com

(17)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村中路锦绣园D座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84533151-822

联系人：陈少震

网址：www.txsec.com

(18)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广场 45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电话：010-64482828-390

传真：010-64482090

客服电话：800-810-8809

联系人：马泽承

网址：www.guodu.com

(19)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谢平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客服电话：021-962505

联系人：黄维琳 曹晔

网址：www.sw2000.com.cn

3、场内代销机构

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符合风险控制要求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可以办理本基金的场内申购业务；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可以办理本基金的场内赎回业务。

(二)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3 层

法定代表人：陈耀先

电话：(010) 58598839

传真：(010) 5859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三)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华夏银行 11 层

负责人：田予

电话：(010) 85237766

传真：(010) 65185057

经办律师：贺宝银、徐志浩

(四) 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法定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法定代表人：葛明
电话：86-10-65246688
传真：86-10-85188298
联系人：罗国基
经办注册会计师：葛明、金馨

六、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本基金的日常交易包括上市交易和申购、赎回两种方式。本章是有关基金的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一）上市交易的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交易的时间

本基金已于2005年5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投资者可在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使用深圳证券账户通过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营业网点报盘买入和卖出本基金。

（三）上市交易的规则

- 1、本基金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
- 2、本基金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1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
- 3、本基金买入申报数量为100份或其整数倍；
- 3、本基金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元人民币；
- 4、本基金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上市交易的费用

本基金上市交易的费用按《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办理。

（五）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本基金在深圳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基金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六）上市交易的注册登记

投资人T日买入成功后，注册登记人在T日自动为投资人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人自T+1日（含该日）后有权卖出该部分基金；

投资人 T 日卖出成功后，注册登记人在 T 日自动为投资人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七) 上市交易的停复牌

本基金的停复牌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 暂停上市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本基金上市后，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暂停上市交易：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连续 20 个工作日低于 1000 人；
- (2) 基金总份额连续 20 个工作日低于 2 亿份；
- (3)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决定暂停上市；
-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须暂停上市的其他情况。

发生上述暂停上市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在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后，应立即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暂停上市公告。

(九) 恢复上市的公告

暂停上市情形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可恢复本基金上市，并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恢复上市公告。

(十) 终止上市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基金应终止上市交易：

- (1) 自暂停上市之日起半年内未能消除暂停上市原因的；
- (2) 基金合同终止；
-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上市；
-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须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况。

发生上述终止上市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在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终止本基金的上市，并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终止上市公告。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本基金的日常交易包括上市交易和申购、赎回两种方式。本章是有关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的相关规定。

(一) 场外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申购、赎回场所

-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在深圳的直销中心。
- (2) 经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销售本基金资格的商业银行或其他机构的营业网点。

2、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已于 2005 年 3 月 23 日起开始办理场外日常申购业务，于 2005 年 5 月 25 日起开始办理场外日常赎回业务。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基金管理人如果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3、申购、赎回的原则

-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 (3) 当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
- (4) 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由系统自动识别先前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时间，按每笔交易的具体时间来计算持有期限，系统会采取先进先出法，即先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会先赎回，按不同的持有期限分别计算收取赎回费。
- (5)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更改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规则开始实施日前三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4、申购、赎回的数额限制

- (1) 代销网点每个账户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0 万元，已在直销中心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每次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
- (2)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
- (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本基金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的调整按照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约定的为准。本基金直销最低申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调整；调整前的三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5、申购、赎回的程序

- (1) 申请方式：书面申请或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
- (2)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

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3) 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

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 2 个工作日后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4) 申购、赎回的款项支付

基金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确认后，赎回款项通常在 T+5 日但不超过 T+7 日内划往赎回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延期支付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办理。

(5)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基金份额净值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1)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不高于 1.5%，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可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50 万	1.5%
50 万 M < 500 万	1.2%
500 万 M < 1000 万	1.0%
M ≥ 10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2)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不高于 0.5%，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	赎回费率
1 年以内	0.5%
1 年以上(含) - 2 年	0.25%
2 年以上(含)	0

注：就赎回费而言，1 年指 365 天，2 年指 730 天。

(3)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最高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限额。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内，基金管理人可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程序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公告。基金管理人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应最迟在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网站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取得有关监管机构核准之后，对促销期间的基金申购费等实行优惠。

7、申购和赎回的数额约定

(1) 申购份额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的申购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并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2) 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 万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6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金额	100,000 元
基金份额净值 (NAV)	1.016 元
净申购金额	$100,000 / (1 + 1.5\%) = 98,522.17$ 元
申购费用	$100,000 - 98,522.17 = 1,477.83$ 元
申购份额	$98,522.17 / 1.016 = 96,970.64$ 份

(3) 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text{赎回总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总金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净赎回金额} = \text{赎回总金额} - \text{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人赎回 10,000 份本基金，持有时间为半年。假设赎回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6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份额	10,000 份
基金份额净值 (NAV)	1.056 元
赎回总金额	$10,000 \times 1.056 = 10,560$
赎回费用	$10,560 \times 0.5\% = 52.80$ 元
净赎回金额	$10,560 - 52.80 = 10,507.20$ 元

(4) 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按四舍五入的方法计算并扣除相应的费用。

(5)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下一工作日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text{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text{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当日基金份额数}$$

8、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本基金已推出“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通过向代销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代销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业务仅能做场外交易，通过该计划申购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不能跨系统转登记。

(1) 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适用于符合《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2) 办理场所：

自2005年3月2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国银行办理定期定额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中国银行的规定。

自2007年2月2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办理定期定额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招商银行的规定。

其他代销机构根据实际需要也将适时开通，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

(3) 适用申购费率：

通过“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方式申购本基金适用申购费后端收费费率标准：

份额所属期	申购费率
1年(12期)以内	1.0%
1年(12期,含)以上2年(24期)以内	0.8%
2年(24期,含)以上3年(36期)以内	0.5%
3年(36期,含)以上	0

注：通过“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申购本基金只适用申购费后端收费方式；不通过“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申购本基金只适用申购费前端收费方式。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按定期定额计划实际已成功申购的累计期数分档计算，期数的积累以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的交易帐户为准，若在不同销售机构则分别统计。

若“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终止后再重新参与的，则新定期定额申购累计期数重新计算；投资者在同一交易帐户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帐户不影响期数的累积。

(4) 适用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不高于0.5%，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	赎回费率
1年以内	0.5%
1年以上(含) - 2年	0.25%
2年以上(含)	0

注：就赎回费而言，1年指365天，2年指730天。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赎回费计算所依据的持有期是以该帐户第一笔定期定额申购确认为起始日；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之后，尚未赎回的在本次“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期间内通过定期定额方式申购所得基金份额，仍以此为起始日计算持有期。若投资者重新加入“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则再次通过定期定额申购所得的基金份额持有期以新提交的首笔定期定额申购确认为起始日。

例：某投资者于2007年4月8日在代销机构办理加入“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手续，约

定自当月起，每月申购本基金 600 元，扣款日为每月 18 日。2008 年 9 月 1 日，赎回本基金 1,000 基金份额。期间定期定额业务扣款未中断。则该交易申购份额及申购费用计算如下：

(a) 2007 年 4 月 18 日提交第一笔定期定额申购申请，假设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2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text{申购份额} = 600 / 1.012 = 592.89 \text{ 份}$$

假设 2007 年 5 月 18 日提交第二笔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时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1，则申购所得份额为 587.66 份（600/1.021）。之后每个月的定期定额申购所得基金份额计算方法同上。

(b) 2008 年 9 月 1 日，赎回本基金 1,000 份，假设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168 元。赎回时已成功定期定额申购 17 期（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8 月，未中断），其中 1-11 期所属份额适用后端申购费率 1.0%，12-17 期所属份额适用后端申购费率 0.8%；赎回费持有期从 2007 年 4 月 18 日第一笔定期定额申购申请确认成功日（假设为 2007 年 4 月 19 日）起计算，超过一年不满两年，适用赎回费率 0.25%。

(i) 后端申购费：

依先进先出法，赎回的 1000 份基金份额中 592.89 份来自 2007 年 4 月的申购，份额所属期为 1 期，申购金额为 600 元；其余 407.11 份来自 2007 年 5 月的申购，份额所属期为 2 期，申购金额 415.66 元（407.11 × 1.021）。

$$1 \text{ 期净申购金额} = 600 / (1 + 1.0\%) = 594.06 \text{ 元}$$

$$1 \text{ 期后端申购费用} = 600 - 594.06 = 5.94 \text{ 元}$$

$$2 \text{ 期净申购金额} = 415.66 / (1 + 1.0\%) = 411.54 \text{ 元}$$

$$2 \text{ 期后端申购费用} = 415.66 - 411.54 = 4.12 \text{ 元}$$

(ii) 赎回金额：

$$1 \text{ 期赎回费用} = 1.168 \times 592.89 \times 0.25\% = 1.73 \text{ 元}$$

$$1 \text{ 期赎回金额} = 1.168 \times 592.89 - 1.73 = 690.77 \text{ 元}$$

$$2 \text{ 期赎回费用} = 1.168 \times 407.11 \times 0.25\% = 1.19 \text{ 元}$$

$$2 \text{ 期赎回金额} = 1.168 \times 407.11 - 1.19 = 474.31 \text{ 元}$$

(iii) 可得金额 = $690.77 + 474.31 - 5.94 - 4.12 = 1,155.02$ 元

(二) 场内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已于 2005 年 8 月 25 日开始办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

1、 申购、赎回场所

(1) 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符合风险控制要求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可以办理申购业务；

(2) 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可办理赎回业务。

2、 申购、赎回账户

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份额应当使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3、 申购、赎回原则

基金份额的申购以金额申报，申报单位为一元人民币；赎回以份额申报，申报单位为一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委托数量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申购、赎回数额限定。

4、 申购、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不高于 1.5%，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减少，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 M (单位：元)	申购费率
M < 50 万	1.5%
50 万 M < 500 万	1.2%
500 万 M < 1000 万	1.0%
M ≥ 10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 0.5%。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况下，当日未获受理的场内赎回将自动撤消。

5、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 申购份额及余额的处理方式：场内申购份额保留到整数位，零碎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2) 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通过场内投资 1 万元申购本基金，假定对应的申购费率为 1.5%，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5 元，则其申购手续费、可得到的申购份额及返还的资金余额为：

净申购金额 = $10000 / (1 + 1.5\%) = 9852.22$ 元

申购手续费 = $10000 - 9852.22 = 147.78$ 元

申购份额 = $9852.22 / 1.025 = 9611.92$ 份

因场内份额保留至整数份，故投资者申购所得份额为 9611 份，不足 1 份部分的申购资金零头返还给投资者。

实际净申购金额 = $9611 \times 1.025 = 9851.28$ 元

退款金额 = $10000 - 9851.28 - 147.78 = 0.94$ 元

(3) 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总金额、净赎回金额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 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总金额 = 赎回份额 × 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手续费 = 赎回总金额 × 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 = 赎回总金额 - 赎回手续费

例：某投资者通过场内赎回上市开放式基金 1 万份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50 元，则其可得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 = $10000 \times 1.0250 = 10250$ 元

赎回手续费 = $10250 \times 0.005 = 51.25$ 元

净赎回金额 = $10250 - 51.25 = 10198.75$ 元

即：投资者赎回 1 万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50 元，则可得到 10198.75 元净赎回金额。

6、申购、赎回流程

(1) T 日，场内投资者以深圳证券账户通过证券经营机构向深交所交易系统申报基金申购、赎回申请；

(2) T+1 日，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传送的申购、赎回确认数据，进行场内、场外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登记过户处理；

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况下，当日未获受理的场内赎回将自动撤消，注册登记机构不受理延迟处理申报；

(3) 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自 T+2 日起，投资者申购份额可用；在 T+5 日但不超过 T+7 日赎回资金可用。

(三) 赎回费的归属和申购费、赎回费的用途

本基金赎回费的 25% 归入基金财产所有。申购费和赎回费用的用途为市场推广、基金份额销售及注册登记等。

(四) 申购、赎回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人在 T+1 日自动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人在 T+1 日自动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五)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

1、本基金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 不可抗力；
-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其他情形，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 基金管理人认为市场缺乏合适的投资机会，继续接受申购可能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损害；
- (4) 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 (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或注册登记人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 (6)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发生本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认为需要暂停基金申购，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经批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2、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和处理

本基金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 不可抗力；
-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其他情形，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

资产净值；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按时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兑付,并以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份额。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以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发生本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重大事项,但基金管理人认为需要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经批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公告。在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按时支付赎回款项。

(六)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巨额赎回指在单个开放日内,本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之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 的情形。

2、巨额赎回的处理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赎回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基金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为实现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的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基金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当日未获受理的场内赎回将自动撤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不受理延迟处理申报,当日未受理的场外赎回除投资者在提交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开放日的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以此类推,直到全部完成赎回申请为止。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部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办法。

(3) 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部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办法。

3、连续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可以延期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后的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七) 与暂停申购和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相关的公告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和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

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若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若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若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将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调整为每月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八、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和基金间转换

(一) 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继承”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只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的情形;“司法执行”是指司法机关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相关资料。

(二) 基金间的份额转换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也可与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基金转换开始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转换开始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

九、基金份额的登记、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一) 基金份额的登记

1、本基金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认购或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认购、场内申购或上市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持有人证券账户下。

2、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只能申请场外赎回,不能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卖出;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卖出或申请场内赎回。

(二) 系统内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是指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

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销售机构（网点）之间不能通存通兑的，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3、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上市交易的会员单位（席位）时，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三）跨系统转托管

1、跨系统转托管是指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获得的基金份额托管在证券营业部并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代销机构获得的基金份额托管在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处并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投资者如需将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转托管到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由证券营业部转托管到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或将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转托管到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由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转托管到证券营业部），应办理跨系统转托管手续。

3、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4、跨系统转托管限于在已注册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和其证券账户之间进行。

5、基金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需要两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即持有人 T 日提交跨系统转托管申请，如处理成功，经过两个工作日（T+2 日）可申请赎回或卖出。

6、暂停跨系统转托管的情形

（1）本基金募集期间。

（2）本基金收益分配期间（R-2 日至 R 日，R 日为权益登记日）。

（3）处于冻结状态的基金份额。

十、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理念

坚持“宁取细水长流，不要惊涛裂岸”的基本理念，通过系统地运用基本面分析、结构化和纪律化的投资流程和成熟的风险管理工具，集中研究超额收益的相关信息，关注其可预测性和持续性特征，力求获取稳定、长期的超额收益。

（二）投资目标

通过主动的基本面选股和最优化风险收益配比获取超额收益，力求基金财产长期稳定的回报。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公司股票和债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四）投资策略

1、投资管理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本基金依据以宏观经济分析模型 MEM 为基础的资产配置模型决定基金的资产配置,并运用景顺长城股票研究数据库(SRD)及 GVI 等选股模型作为行业配置和个股选择的依据。与此同时,本基金运用多因素模型等分析工具,结合基金管理人的主观判断,根据风险收益最优化的原则进行投资组合的调整。

（2）投资决策程序

(i)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以定期或不定期会议的形式讨论和决定基金投资的重大问题,包括确立各基金的投资方针及投资方向,审定基金财产的配置方案。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前,由基金经理依据对宏观经济走势的分析,提出基金的资产配置建议,交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一旦作出决议,即成为指导基金投资的正式文件,投资部据此拟订具体的投资计划。

(ii) 投资部是负责管理基金日常投资活动的具体部门,投资总监除履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委员的职责外,还负责管理和协调投资部的日常运作。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投资研究联席会议决议具体承担基金的日常管理工作。

(iii) 风险控制委员会作为风险管理的决策机构,由各部门总监组成,负责公司整体运作风险的评估和控制,指导业务方向,并接受、审阅监察稽核报告,基于风险与回报对业务策略提出质疑。

（iv）本基金决策投资过程为：

由基金经理依据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判断,结合基金合同、投资制度的要求提出资产配置建议；

投资决策委员审核基金经理提交的资产配置建议,并最终决定资产配置方案；

投资部从景顺长城股票研究数据库(SRD)中精选个股,依据本基金的投资策略,由投资研究联席会议集体决定个股配置方案；

投资总监审核投资组合方案,如无异议,由基金经理具体执行投资计划。

2、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1）资产配置

本基金是一只较高持股的股票型基金,对于股票的投资不少于基金财产的 60%,持有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2）投资管理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充分发挥“自下而上”的主动选股能力,通过定量的业绩归因分析深入发掘主动性回报的相关信息,适当加大选股因素的贡献度,借助投资组合优化技术实现投资风险与收益的最佳配比。

同时,借鉴国外风险管理的成功经验,采用国际通行的风险管理方法实现风险的识别、测度和控制,通过调整风险结构,突出股票选择能力,从而保证股票投资组合相对于基准指

数的年跟踪误差在预定目标之内，将投资管理的主动性风险控制合理的水平。

本基金在投资中利用多因素模型优化投资组合，将与行业、投资风格和市场敏感暴露度密切相关的非主观的风险因素控制在最低程度，借助主动选股获利，通过精选个股和优化组合两个环节增强超额收益。

（3）选股标准

本基金遵循基本面主动选股的原则，主要通过自下而上的基本面研究制定投资决策。通过选择基本面良好的优势企业的股票或估值偏低的股票，结合自上而下的宏观经济及政策分析、产业景气及产业政策分析，制定投资备选名单。对个股的选择以成长、价值及稳定收入为基础，依据 GVI 模型，选取价位合适的具有高成长性的成长型股票，价值被市场低估的价值型股票，以及能提供稳定收入的收益型股票。

（五）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新华富时 A200 指数 × 80% + 同业存款利率 × 20%。

使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的主要理由如下：

（1）公允性。本基金定位于高持股的股票型基金，同时始终持有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以上述基准对本基金的投资业绩进行评估，能够比较客观的反映资产的市场平均收益水平，也可以比较公允的反映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能力。

（2）关于以新华富时 A200 指数作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部分的理由：

（i）客观性：新华富时 A200 指数编制方法明确，能为市场普遍接受。

（ii）透明性：新华富时 A200 指数公开发布，投资者可以使用公开的数据经过简单的算术运算获得比较基准，保证了基金业绩评价的透明性。

（iii）市场代表性：新华富时 A200 指数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

（iv）新华富时 A200 指数自 2001 年 6 月 18 日正式发布至今，市场表现优于深沪 A 股加权综合指数，对基金管理人提出了更高要求。

（3）关于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指数与银行同业存款利率的权重的确定依据：

本基金股票资产的配置比例为 60-95%，基金股票投资的平均仓位接近 80%。

如果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所使用的指数暂停或终止发布，本基金的管理人可以在报备中国证监会后，使用其他可以合理的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代替原有指数。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严格控制证券市场中的非系统性风险，是风险程度适中的投资品种。

依据本基金投资组合管理方法的特征，本基金将投资组合管理中面临的各类别风险定义如下：

1、投资组合风险：

在基金日常管理风险过程中，由投资部对投资组合风险进行监控和管理。此类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 (1) 系统性风险：基金在投资中因市场原因而无法规避的风险；
- (2) 行业配置风险：基金中某行业投资比例出现与基准的较大偏差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3) 证券选择风险：基金中某只股票的持仓比例出现与基准的较大偏差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4) 风格风险：基金在投资风格上与基准之间产生偏差，偏重于某种风格而产生的风险；

2、个股风险：

在基金日常管理风险过程中，由投资部对个股风险进行监控和管理。此类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 (1) 财务风险：基金在投资过程中，由于对上市公司基本面特别是财务状况判断出现失误，造成基金资产净值受损的风险；
- (2) 流动性风险：基金资产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成现金，或者不能应付可能出现地投资者大额赎回的风险；
- (3) 价格风险：在一定时间期限内，当基金中某只证券的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超出一定比例；

3、作业执行风险：

在基金日常管理风险过程中，由运营部及法律、监察稽核部对作业风险进行实时预警与监控。此类风险主要包括基金在日常操作中出现违反法规或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或者交易执行中的操作失误以及信息系统故障产生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借鉴了外方股东景顺集团的投资风险管理经验，结合中国市场的实际情况，建立了景顺长城风险管理系统。通过严格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有效降低投资的风险，保障基金财产的安全和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的股票风险管理主要基于公司的风险管理系统和回报分析系统实现。

(七) 投资限制

1、禁止行为

本基金不得进行如下行为：

- (1) 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2、本基金遵守以下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 (1)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2) 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 (3) 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的股票发售总量；
- (4)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5‰；
- (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 (6) 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 (7) 本基金合同中对投资比例限定的其他规定；
- (8)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 (9) 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不超过 3 个月的投资建仓期内达到上述比例限制。

由于基金规模或市场的变化导致投资组合超过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期限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

(八)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原则及方法：

- (1)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 (2) 有利于本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增值；
- (3) 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4)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本基金行使股东权利。

(九)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已经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一)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金 额（元）	占基金资产总值比例
股票	1,758,991,367.42	83.93%
债券	0.00	0.00%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合计	302,619,253.51	14.44%
应收证券清算款	0.00	0.00%

权证	0.00	0.00%
其它资产	34,227,875.54	1.63%
资产总计	2,095,838,496.47	100.00%

(二)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	数量(股)	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0.00	0.00%
B 采掘业	6,774,511	99,903,987.02	4.84%
C 制造业	45,491,503	523,094,140.27	25.33%
C0 食品、饮料	2,549,841	90,073,184.98	4.36%
C1 纺织、服装、皮毛		0.00	0.00%
C2 木材、家具		0.00	0.00%
C3 造纸、印刷		0.00	0.00%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960,000	22,617,600.00	1.10%
C5 电子		0.00	0.00%
C6 金属、非金属	39,547,912	357,323,505.26	17.30%
C7 机械、设备、仪表	1,062,473	18,948,765.50	0.92%
C8 医药、生物制品	1,371,277	34,131,084.53	1.65%
C99 其他制造业		0.00	0.00%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099,896	67,544,293.52	3.27%
E 建筑业		0.00	0.00%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4,749,910	38,360,871.00	1.86%
G 信息技术业	11,199,903	72,101,557.06	3.49%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5,617,465	120,529,912.94	5.84%
I 金融、保险业	45,388,206	588,820,949.81	28.51%
J 房地产业	7,220,829	120,746,988.76	5.85%
K 社会服务业	3,137,020	35,385,585.60	1.71%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1,999,986	49,719,651.96	2.41%
M 综合类	4,743,174	42,783,429.48	2.07%
合计	144,422,403	1,758,991,367.42	85.18%

(三)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600036	招商银行	9,183,325	150,239,197.00	7.28%
000001	S 深发展 A	6,655,033	96,298,327.51	4.66%
600000	浦发银行	4,416,076	94,106,579.56	4.56%
600016	民生银行	8,695,159	88,690,621.80	4.30%
601398	工商银行	13,650,000	84,630,000.00	4.10%
600030	中信证券	2,612,613	71,533,343.94	3.46%

000002	万 科 A	4,250,000	65,620,000.00	3.18%
600022	济南钢铁	8,529,633	65,507,581.44	3.17%
600694	大商股份	2,149,726	63,180,447.14	3.06%
600005	武钢股份	9,492,541	60,372,560.76	2.92%

(四)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债券投资。

(五)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债券投资。

(六)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基金的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交易保证金	638,549.12
应收利息	47,260.82
应收申购款	33,542,065.60
合计	34,227,875.54

4、报告期内没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本报告期内获得因股权分置改革被动持有的权证数量为 233,850 股，成本总额为 0.00 元，无主动投资的权证。明细如下：

权证种类	权证名称	权证数量
认购权证	伊利 CWB1	233,850
	合 计	233,850

6、报告期末持有权证情况：无。

7、本报告期内及本报告期末没有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十一、基金的融资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

十二、基金的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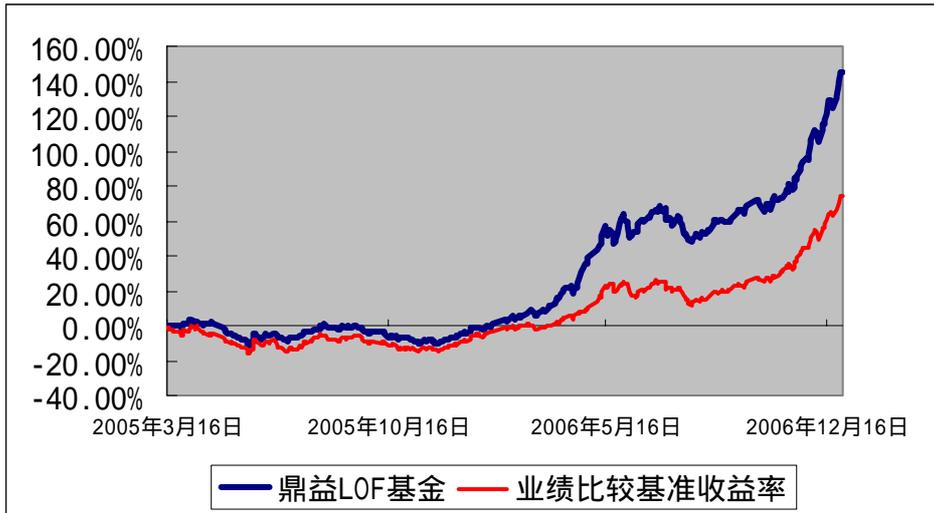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1 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05年03月16日 -2005年12月31日	-4.30%	0.83%	-9.11%	1.02%	4.81%	-0.19%
2006年01月01日 -2006年12月31日	156.64%	1.29%	91.70%	1.10%	64.94%	0.19%
2005年3月16日 -2006年12月31日	145.60%	1.13%	74.24%	1.07%	71.36%	0.06%

2、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比较

景顺鼎益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比较图
(2005年3月16日至2006年12月31日)



备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投资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60%至95%；债券投资和现金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5%至40%。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2005年3月16日合同生效日起至2005年6月15日为建仓期。建仓期满至今，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十三、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财产的构成

基金财产是由基金所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和其它投资构成。

（二）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购买的各类证券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其构成主要有：

- 1、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
- 2、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
- 3、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
- 4、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 5、应收申购款；
- 6、股票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7、债券投资及其估值调整和应计利息；
- 8、其他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9、其他资产等。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开放日闭市之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而得到的金额。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财产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基金托管专户和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并报中国证监会及人民银行备案。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注册登记人自有的资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资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资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资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资产。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费用。

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十四、基金财产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财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财产价值。依据经基金财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的基础。

（二）估值日

基金财产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交易日,定价时点为上述证券交易场所的收市时间。

（三）估值对象

构成本基金财产的一切资产。

（四）估值方法

- 1、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 2、未上市的股票应区分两种情况处理:
 -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
 - （2）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按成本价估值;

- (3) 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如果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额为零；
- (4)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 (5)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计算得到的净价估值；
- (6)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按购入成本加计持有期利息估值；
- (7) 未上市交易债券的估值按购入成本加计至估值日为止的应计利息额计算；
- (8)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即使存在上述情况，基金管理人若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仍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
- (9)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五) 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告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字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 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及差错的处理方式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基金份额净值计价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公告、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承担赔偿责任。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本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当事人,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责任方;
-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 (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

- 1、本基金投资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因故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 3、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八）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每日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告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本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确认并返回给基金管理人，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财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五、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 1、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
- 2、买卖证券价差；
- 3、银行存款利息；
- 4、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
- 5、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二）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1、基金收益分配比例按有关规定制定；
- 2、场外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场内投资者只能选择现金分红，本基金分红的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
- 3、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4、基金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才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5、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不进行收益分配，年度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完成；
- 6、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年度已实现收益的50%；
- 7、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8、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四）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净收益、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五）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告。

（六）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 1、收益分配中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证券交易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办法按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执行；
-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的费率、计提方法、计提标准、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管理费年费率为 1.5%，在通常情况下，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乘以相应的管理年费率，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本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托管费年费率为 0.25%，在通常情况下，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乘以相应的托管年费率，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

(3)上述（一）基金费用第（3）-（8）项费用，除前款规定的费用外，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当期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首次发行中所发生的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自基金发行费用中列支，不另从基金财产中支付，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按有关规定列支；若本基金发行失败，发行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各项费用按有关规定列支。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本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下调前述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基金认购费用

1) 场内认购费率

会员单位可按照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约定的场外认购的认购费率设定投资人场内认购的发售费率。

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直接发售和代理发售时发生的开支，包括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2) 场外认购费率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资金一旦交付，撤销申请不予接受。本基金份额的面值为人民币一元，按面值发售，投资人认购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本基金对认购设置级差费率，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认购费率不超过1.0%。

认购金额 (M)	认购费率
M < 50 万	1.0%
50 万 M < 500 万	0.8%
500 万 M < 1000 万	0.6%
M 10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2、 申购费

(1)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不高于 1.5%，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50 万	1.5%
50 万 M < 500 万	1.2%
500 万 M < 1000 万	1.0%
M ≥ 10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2) 通过“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方式申购本基金适用申购费后端收费费率标准：

持有期	申购费率
1 年 (12 期) 以内	1.0%
1 年 (12 期, 含) 以上 2 年 (24 期) 以内	0.8%
2 年 (24 期, 含) 以上 3 年 (36 期) 以内	0.5%
3 年 (36 期, 含) 以上	0

注：通过“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申购本基金只适用申购费后端收费方式；不通过“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申购本基金只适用申购费前端收费方式。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按定期定额计划实际已成功申购的累计期数分档计算，期数的积累以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的交易帐户为准，若在不同销售机构则分别统计。

若“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终止后再重新参与的，则新定期定额申购累计期数重新计算；投资者在同一交易帐户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帐户不影响期数的累积。

3、 赎回费

(1) 场外赎回费率：

持有期	赎回费率
1 年以内	0.5%
1 年以上 (含) - 2 年	0.25%
2 年以上 (含)	0

注：就赎回费而言，1 年指 365 天，2 年指 730 天。

定期定额赎回费计算所依据持有期是以该帐户第一笔定期定额申购确认为起始日。

(2)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 0.5%。

(3) 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中 25% 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

4、 转换费

本基金将在未来开放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基金份额的转换，届时基金管理人将会同基金托管人制定基金的转换费收取水平并予公告。

(三) 其他费用

本基金运作和销售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以及因故与本基金有关的其他费用，将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收取和使用。

(四)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各类纳税主体,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履行纳税义务。

十七、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 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基金管理人也可以委托基金托管人或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基金会计, 但该会计师事务所不能同时从事本基金的审计业务;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计算: 若基金合同生效少于 3 个月, 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 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 基金审计

1、本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须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 须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须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 在两日内编制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报告书, 予以公告, 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上市规则》、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 通过指定报刊和网站等媒介披露, 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 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

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六个月结束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份额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三个工作日前，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五）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前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九十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六十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 临时报告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即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重大事件包括: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终止基金合同;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基金募集期延长;
-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9、变更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20、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 21、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2、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3、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24、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5、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十二）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包括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公告等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的住所和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投资人也可直接在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invescogreatwall.com)查阅信息披露文件。

投资者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十九、风险揭示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购买力风险

基金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

（二）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属于开放式基金，在基金的所有开放日，基金管理人都有义务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由于股票市场波动性较大，在市场下跌时经常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况，如果在这时出现较大数额的基金赎回申请，则使基金财产变现困难，基金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因此，本基金的收益水平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因此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四）上市交易的风险

本基金将在发行结束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由于上市期间可能因信息披露导致基金停牌，投资人在停牌期间不能买卖基金，产生风险；同时，可能因上市后交易对手不足导致基金流动性风险；另外，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份额转向场外交易后导致场内的基金份额或持有人数不满足上市条件时，本基金存在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可能。

（五）模型风险

本基金在投资决策中使用了基于多因素模型的数量化分析方法，并采用了 Barra 风险管理系统的计算依据和计算结果。本基金基于定量分析的投资策略可能伴随着模型风险的存在，即由于模型选择的错误或模型适用性出现问题而导致投资决策的依据产生偏差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 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出现问题产生的风险；
- 2、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但在人员配备、内控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 3、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 4、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5、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 6、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并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 7、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二十、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 1、本基金合同的变更应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
- 2、变更基金合同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但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本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变更的情形，或者基金合同的变更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或者基金合同的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以下基金合同变更事项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 (2) 基金扩募或者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5)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6)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将终止：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 由于投资方向变更引起的基金合并、撤销；
 - (4)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
- 2、基金合同终止时，基金管理人应予公告并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自基金终止之日，与基金有关的所有交易应立即停止。在基金清算小组组成并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本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 1、清算小组
 - (1) 自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清算小组必须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3) 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 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

(4) 对基金财产进行变现；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基金财产清算报告中国证监会；

(7) 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8) 进行基金剩余资产的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剩余资产的分配

基金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清算费用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5、基金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清算小组公告。

6、基金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 前言

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本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均以基金合同为准。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自基金合同签定之日起成为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的规定取

得了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受权利，承担义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合同之外披露的涉及本基金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以本基金合同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2）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并依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 （3）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及本基金合同决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 （4）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基金管理费及其他约定和法定的收入；
- （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制订和调整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决定本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 （6）销售基金份额，获取认（申）购费；
- （7）选择和更换代销机构，并对其销售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 （8）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代表基金行使因运营基金财产而产生的股权、债权及其他权利；
- （9）担任注册登记人或选择和更换注册登记代理机构，并对其注册登记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 （10）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形出现时，决定暂停或拒绝受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暂停受理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1）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12）以自身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3）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4）在更换基金托管人时，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
- （15）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2）遵守基金合同；
-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5）设置相应的部门并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这些业务；
- （6）设置相应的部门并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的注册登记工作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

该项业务；

- (7)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8)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以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9)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10) 按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 (11)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12) 严格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受理并办理申购、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3) 严格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运作办法》和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4)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5)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16)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 (17)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8) 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 15 年以上；
- (19) 确保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公告的时间和方式查阅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20)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1)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2)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3) 因估值错误导致基金持有人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4) 基金托管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代表基金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5) 为基金聘请会计师和律师；
- (26)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27)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及其他权力；
- (28)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29)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 (1) 依法持有并保管基金财产；
- (2) 获取基金托管费；
- (3) 监督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 (4) 监督基金管理人，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5) 在更换基金管理人时，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 (6) 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7)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4、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1) 遵守基金合同；
- (2)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3) 设有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4) 除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委托其他人托管基金财产；
- (5)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 (6)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资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7)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8) 设立证券账户、银行存款账户等基金财产账户，负责基金投资于证券的清算交割，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负责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
- (9)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0) 按规定出具基金业绩和基金托管情况的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
- (11)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事项符合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 (12)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管理人用以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13)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投资和融资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14) 在基金定期报告内出具基金托管人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5) 按有关规定，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和记录、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15 年以上；
- (16)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7)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和赎回款项；
- (18) 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其违反基金合同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 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22)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23)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24)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26)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要求赔偿或依法提起诉讼；
- (9) 获取基金业务及财务状况的公开资料；
- (10)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6、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7、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基金合同及相关业务规则；
- (2)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等事宜涉及的款项，承担规定的费用；
- (3)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6)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召开原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的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通过事项如无需监管部门批准，则即刻生效；需监管部门批准的，在获得相关批准后生效。

2、召开事由

在本基金需要决定下列事项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修改基金合同。但本基金合同另有规定或根据法律法规变更做出相应更改的除外；
- （2）更换基金管理人；
- （3）更换基金托管人；
- （4）决定终止基金合同；
- （5）与其他基金合并；
- （6）持有本基金百分之十或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7）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8）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9）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10）变更基金类别；
- （11）变更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
- （12）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2）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
-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6）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3、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 （1）在正常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开会时间、地点及权益登记日由基金管理人选择确定；
- （2）在更换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未行使召集权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4) 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未行使召集权的情况下,单独或合计持有权益登记日百分之十或以上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若就同一事项出现若干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则由提出该等提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推选出代表召集持有人大会。

(5) 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或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或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

(6)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7)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4、通知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至少三十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 (3) 会议的议事程序;
- (4) 会议的表决方式;
- (5)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 (6)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 (7)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8)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若采取通讯等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会议通知中还应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

5、召开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百分之五十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应发生变化。

(1)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亲自出席会议者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应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2) 通讯方式开会。通讯方式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i、召集人应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告会议通知；

ii、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iii.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6、议事内容与程序

(1) 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决定终止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以及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有三十日的间隔期。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百分之十或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i.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ii.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2) 议事程序

i. 现场开会

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不含百分之五十）多数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八）款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

ii.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由召集人提前三十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天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构监督下形成决议。

7、表决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i.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不含百分之五十）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 ii 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ii.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决定终止基金合同、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等重大事项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但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有充分相反证据证明，否则其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意见模糊或相互矛盾的视为无效表决。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8、计票

（1）现场开会

i.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ii. 计票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iii. 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关、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9、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核准或者备案，自其核准之日或相关核准另行确定的日期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法律约束力。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 1、基金收益分配比例按有关规定制定；
- 2、场外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场内投资者只能选择现金分红，本基金分红的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
- 3、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4、基金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才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5、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不进行收益分配，年度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完成；
- 6、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年度已实现收益的50%；
- 7、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8、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五）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净收益、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六）基金的费用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证券交易费用；
- 4、基金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办法按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执行；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它费用。

(七)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费

本基金管理费年费率为 1.5%，在通常情况下，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乘以相应的管理年费率，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本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托管费年费率为 0.25%，在通常情况下，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乘以相应的托管年费率，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

3、基金首次发行中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及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等费用自基金发行费用中列支，不另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本基金发行失败，发行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各项费用按有关规定列支。

4、上述(六)基金费用第 3 - 8 项费用，除上款规定的费用外，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八) 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公司股票和债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是一只较高持股的股票型基金，对于股票的投资不少于基金财产的 60%，持有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九) 基金的投资限制

1、禁止行为

本基金不得进行如下行为：

- (1) 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2、本基金遵守以下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 (1)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2) 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 (3) 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的股票发售总量；
- (4) 本基金合同中对投资比例限定的其他规定；
- (5)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 (6) 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不超过 3 个月的投资建仓期内达到上述比例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运作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

(十)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式和公告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其构成主要有：

- 1、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基金份额所支付的款项；
- 2、运用基金财产所获得收益（亏损）；
- 3、以前年度实现的尚未分配的收益或尚未弥补的亏损。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十一) 基金合同的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将终止：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 由于投资方向变更引起的基金合并、撤销；
- (4)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

2、基金合同终止时，基金管理人应予公告并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自基金终止之日，与基金有关的所有交易应立即停止。在基金清算小组组成并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本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3、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 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
- (4) 对基金财产进行变现；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7) 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 (8) 进行基金剩余资产的分配。

(十二) 争议的处理

对于因本协议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十三) 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本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并对外公开发放，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人办公场所查阅；投资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基金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但所载事项应以本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二十二、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鉴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

鉴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资格和能力；

鉴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担任景顺长城鼎益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

金”)的基金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为明确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特制订本协议。

(一) 托管协议当事人

1、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根据《基金法》、《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 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就基金财产的投资对象、基金财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财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1)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 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 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 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2)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基金法》、《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可以拒绝执行, 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 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 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4) 如基金托管人认为基金管理人的作为或不作为违反了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本托管协议, 基金托管人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 有权利并有义务行使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本托管协议赋予、给予、规定的基金托管人的任何及所有权利和救济措施, 以保护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包括但不限于就更换基金管理人事宜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表基金对因基金管理人的过错造成的基金财产的损失向基金管理人索赔。

2、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根据《基金法》、《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就基金托管人是否及时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是否将基金财产和自有资产分账管理、是否擅自动用基金财产、是否按时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划入分红派息账户等事项, 对基金托管人进行监督和核查。

(1)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基金托管人保管的基金财产进行核查。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擅自挪用基金财产、因基金托管人的过错导致基金财产灭失、减损、或处于危险状态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以书面的方式要求基金托管人予以纠正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基金托管人赔偿基金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3) 如基金管理人认为基金托管人的作为或不作为违反了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本托管协议，基金管理人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有权利并有义务行使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本托管协议赋予、给予、规定的基金管理人的任何及所有权利和救济措施，以保护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基金投资者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就更换基金托管人事宜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表基金对因基金托管人的过错造成的基金财产的损失向基金托管人索赔。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对方依照本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监督、核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监督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监督方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 基金资产的保管

1、基金资产保管的原则

(1) 基金财产的保管责任，由基金托管人承担。基金托管人将遵守《基金法》、《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处理基金事务。基金托管人保证恪尽职守，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谨慎、有效的持有并保管基金财产。

(2) 基金托管人应当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建立健全内部风险监控制度，对负责基金财产托管的部门和人员的行为进行事先控制和事后监督，防范和减少风险。

(3) 基金托管人应当购置并保持对于基金财产的托管所必要的设备和设施（包括硬件和软件），并对设备和设施进行维修、维护和更换，以保持设备和设施的正常运行。

(4) 除依据《基金法》、《管理办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基金托管人违反此义务，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方谋取利益，所得利益归于该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不

得将固有资产与基金财产进行交易,或将不同基金财产进行相互交易,违背此款规定的,将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恢复相关基金财产的原状、承担赔偿责任。

(5) 基金托管人必须将基金财产与自有资产严格分开,将基金财产与其托管的其他基金财产严格分开;基金托管人应当为基金设立独立的账户,建立独立的账簿,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基金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

(6) 除依据《基金法》、《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7) 基金托管人应安全、完整地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资产。

2、基金合同生效时募集资金的验证和入账

(1) 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宣布停止募集时,由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进行验资,并分别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2名以上(含2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有效。

(2) 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基金银行账户中,并确保划入的资金与验资确认金额相一致。

3、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 基金托管人应负责本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2) 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开设本基金的银行账户。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

(3) 本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4) 基金银行账户的管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支付结算办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4、基金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 基金托管人应当代表本基金,以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2) 本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转让本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 基金托管人以自身法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

金账户,用于办理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包括本基金在内的全部基金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结算备付金、结算互保基金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4) 基金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可以根据当时市场的通行做法办理,而不同于上述关于账户开设、使用的规定。

(5) 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的,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应当比照并遵守上述关于账户开设、使用的规定。

5、国债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债券和资金的清算。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毕之后,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向中国银监会进行报备。

6、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的保管

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托管银行的保管库,但要与非本基金的其他实物证券分开保管;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

7、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

(四) 基金资产的财务处理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1)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资产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

(2)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财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并在盖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传真后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在盖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将复核结果传给相应的基金管理人;如果基金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其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可以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账册的建账和对账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 分别独立地设置、登记和保管基金的全套账册, 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 互相监督, 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 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2) 双方应每日核对账目, 如发现双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 保证双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3、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1)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 应于每月终了后 5 日内完成; 招募说明书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六个月更新并公告一次, 于该等期间届满后 1 个月内公告; 季度报告应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毕并于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 40 日内编制完毕并于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 60 日内予以公告; 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编制完毕并于会计年度终了后 90 日内予以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 将报表盖章后提供相应的基金托管人复核; 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应立即进行复核, 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 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 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5 日内完成复核, 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半年度报告完成当日, 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 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10 日内完成复核, 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 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 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15 日内完成复核, 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上述文件往来均以加密传真的方式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3) 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 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 进行调整, 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 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 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的复核意见书, 双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 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 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证监会备案。

(五)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包括基金设立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

册、每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妥善保管之。为基金托管人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职责之目的，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应当提供任何必要的协助。

（六）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2、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之间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 60 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提交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之外，各方当事人仍应履行本协议的其他规定。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七）托管协议的效力和文本

1、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自生效日起至下列第二十条第 2 款所述之情形发生时止。

2、本协议一式陆份，协议双方各执贰份，上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各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托管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1、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修改后的新协议，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2、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1）基金或《基金合同》终止；

（2）本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

（3）本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

（4）发生《基金法》、《管理办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

二十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下是主要的服务内容，基金管

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和修改以下服务项目：

(一) 持有人交易资料的寄送服务

- 1、注册登记人保留持有人名册上列明的所有持有人的基金交易记录；
- 2、每年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向所有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寄送对账单。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向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寄送对账单。

(二) 红利再投资服务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将基金收益以基金份额形式进行分配，该持有人当期分配所得的红利将按照红利发放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本基金份额，并免收申购费用。

(三) 网络在线服务

基金管理人利用自己的网站(www.invescogreatwall.com)定期或不定期为投资者提供投资策略分析报告以及基金经理交流等服务。投资者可以登陆该网站修改基金查询密码。在技术条件成熟时，基金管理人还将提供网上交易服务。

(四) 客户服务中心(Call Center)电话服务

投资者想要了解交易情况、基金账户余额、基金产品与服务信息或进行投诉等，可拨打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755) 82370688。

(五) 客户投诉受理服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基金管理人网站投诉栏目、自动语音留言栏目、客户服务中心人工热线、书信、电子邮件等六种不同的渠道对基金管理人和销售网点所提供的服务以及公司的政策规定进行投诉。

对于工作日期间受理的投诉，原则上是及时回复，对于不能及时回复的投诉，我们承诺在 24 小时之内对您的投诉做出回复。对于非工作日提出的投诉，本公司将在顺延的工作日当日进行回复。

二十四、其它应披露事项

2007 年 2 月 27 日发布《[关于招商银行开办景顺长城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公告](#)》

2007 年 1 月 20 日发布《[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06 年第四季度报告](#)》

2006 年 12 月 14 日发布《关于景顺长城鼎益基金(LOF)、景顺长城资源垄断基金(LOF)与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基金增加申银万国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06 年 12 月 12 日发布《[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新增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06 年 12 月 12 日发布《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2006 年 12 月 5 日发布《[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

2006年12月4日发布《[景顺鼎益基金（LOF）和景顺资源基金（LOF）场内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提示性公告](#)》

2006年12月4日发布《[关于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分红金额的公告](#)》

2006年11月30日发布《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新增广东发展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06年11月29日发布《关于调整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公告》

2006年11月29日发布《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预告》

2006年11月16日发布《关于景顺长城动力平衡基金与鼎益基金（LOF）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06年11月7日发布《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通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储蓄卡基金网上交易的公告》

2006年10月31日发布《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06年第2号更新招募说明书》及摘要

2006年10月27日发布《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06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十五、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其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人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基金招募说明书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应以基金招募说明书正本为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六、备查文件

- （一）中国证监会批准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二）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三）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四）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服务协议
- （五）法律意见书
- （六）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七）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八）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协议
- （九）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十）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